

運動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支用基準表【推展適應運動計畫版】				
項目	單位	支用基準	定義	支用說明
一、人事費 (一) 兼任/專任行政助理、計畫主持人 (二) 助理或主持人勞、健保費 (三) 行政助理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	人月	專任助理依附件10-1辦理，餘依據運動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執行作業要點辦理 核實編列 以每月薪資6%為編列上限。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約用專職從事計畫之工作人員。	一、專任或兼任行政助理之聘用，僅限縣市輔導作業機制中申請，應依各單位人員進用辦法進用與管理；計畫主持人部分僅限「愛運動動無礙」適應運動推展計畫申請。 二、聘僱行政助理之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，可依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或「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」於每月薪資6%的範圍內擇一編列。 三、已按月支領固定津貼者，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，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，不得重複支領本計畫之其他酬勞。
二、業務費 (一) 出席費	人次	2,500 元	凡邀請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會議之出席費屬之。	以邀請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，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。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，不得支給出席費。又機關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，亦不得支給出席費。
(二) 訪視費	人次	2,500 元		地方委員訪視之訪視費用
(三) 講座鐘點費	人節	外聘—國外聘請 2,400 元 外聘—專家學者 2,000 元 外聘—與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學校人員 1,500 元 內聘—主辦或訓練機關(構)學校人員 1,000 元 講座助理—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，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1/2 支給	凡辦理運動指導、研習會、座談會或訓練進修，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發給之鐘點費屬之，本案編列基準為支給上限，各單位得依活動性質酌調(降)鐘點費用。	一、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辦理。 二、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，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，未滿者減半支給。 三、所稱隸屬關係，指中央二級以下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，依組織法規所定上下從屬關係。 四、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，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。

運動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支用基準表【推展適應運動計畫版】				
項目	單位	支用基準	定義	支用說明
(四) 主持費、引言費	人次	1,000 元至 2,000 元	凡舉辦活動、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、引言費屬之。	
(五) 裁判費	人場	<p>一、具國內裁判資格者，每人每日最高補助金額，規定如下：</p> <p>(一)A級（甲級）裁判：1,700元。</p> <p>(二)B級（乙級）裁判：1,400元。</p> <p>(三)C級（丙級）裁判：1,200元。</p> <p>二、以賽事場次核給裁判費者，各級裁判每人每場800元，不適用前(一)至(三)之規定。</p> <p>三、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之教職員工擔任裁判者，其裁判費應依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表規定支給。</p>	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屬之。	已支領裁判費者，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。
(六) 工作費		<p>一、視活動需要，編列運動防護員、救生員、手語翻譯員、同步聽打服務員、賽務人員、場地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，最高補助金額，規定如下：</p> <p>(一)運動防護員：每人每日1,600元至2,000元。每人每小時：300元。超出每小時或每天補助上限者，請自籌辦理。</p> <p>(二)救生員：每人每日1,600元至2,000元。每人每小時：300元。超出每小時或每天補助上限者，請自籌辦理。</p> <p>(三)手語翻譯員、同步聽打服務員：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工作費支用基準，請參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「手語翻</p>		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如針對左列各項工作費訂定相關要點或規範者，得依各縣市規定辦理。

運動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支用基準表【推展適應運動計畫版】				
項目	單位	支用基準	定義	支用說明
		<p>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補助標準表」規定辦理。</p> <p>(四)賽務人員、場地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：每人每日800元至1,200元。</p> <p>二、團體會務人員，不得支領工作費。但其有擔任賽會檢錄、紀錄或其他屬助理裁判職務、場地技術管理人員者，每人每日得依其職務性質，最高補助800元至1,200元。</p> <p>三、醫療救護工作費用，最高補助金額，規定如下：</p> <p>(一)醫療救護人員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醫師：每人每小時1,000元。 2. 護理師：每人每小時600元。 3. 救護技術員：每人每小時500元。 <p>(二)救護車(包括駕駛)：每輛車(4小時內)1,500元；其超過1小時者，以1小時500元計。</p> <p>(三)醫療衛材，依實際支用情形覈實編列。</p>		
(七)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費		初級指導員：每人每小時 300 元 中級指導員：每人每小時 500 元		<p>一、初級指導員每人每天補助 1,600 元至 2,000 元，依實際天數覈實計算；中級指導員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3,000 元。</p> <p>二、超出每小時或每天補助上限者，請自籌辦理。</p>
(八)工讀生費用	人日	至少須符合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。	辦理各項計畫所需臨時人力屬之。	<p>一、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。</p> <p>二、團體會務人員不得支領工讀費。</p>
(九)印刷費		核實編列		設計、製作發送與印製教材講義、秩序冊、邀請函及海報等，以經濟實用為主。
(十)交通費	人次	<p>一、飛機機票或高速鐵路車票費用：覈實報支。</p> <p>二、國內租車費用基準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大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12,000 元。 2. 中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9,000 元。 3. 小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6,000 元。 <p>三、國內交通費用：覈實報支。</p>		

運動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支用基準表【推展適應運動計畫版】				
項目	單位	支用基準	定義	支用說明
(十一) 誤餐費	人	每人每餐最高補助 120 元		各活動餐費支用總和，不得超過補助經費50%(超過者請自籌辦理)。
(十二) 保險費	人	應依活動性質及需求投保適當險種及保險額度，如壽險之團體傷害保險或產險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等，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。		未辦理保險者，應不予以同意核結。
(十三) 場地布置費		覈實編列		不得超過本部補助該計畫總額30%，惟補助總額未達20萬元之計畫不在此限。
(十四) 場租費		覈實編列		一、依各該租用場地規範辦理。 二、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，惟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，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，不在此限。
(十五) 獎品(盃)費		一、獎牌、獎盃：2,000 元。 二、獎品：含摸彩品、紀念品、活動贈品 250 元		一、頒發前 6 名獎盃(牌)，每名最高補助 2,000 元。 二、辦理全民類休閒活動，得增列獎品費，每份最高 250 元。 三、各活動獎牌、獎盃、獎品及紀念品費用支用總和，不得超過補助經30%(超過者請自籌辦理)。
(十六) 服裝費			500 元	僅以工作人員(含裁判)為限，每人最高補助 500 元。
(十七) 器材費		消耗性器材		以購置單價 10,000 元以下消耗性器材為限。
(十八) 住宿費		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辦理		講師、專家學者或裁判等如有住宿需求者，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。
(十九) 雜支		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料夾、郵資、影印耗材、運費及其他舉辦活動所需必要性支出。		僅限與活動相關必要支出(本部無使用%數限制，如縣市設定使用%數者，建議得針對活動推廣必要項目設除外條款，不納入支用%數計算)。

運動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支用基準表【推展適應運動計畫版】				
項目	單位	支用基準	定義	支用說明
(二十)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		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，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。		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，投保單位(雇主)為學校，因執行本部補助或委辦計畫，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屬之。